

浙江省户主率与文化程度的关系

□ 周 皓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 北京, 100872)

家庭人口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对以“婚姻、血缘、居住”为基本特征的“家庭住户”, 运用人口统计学及社会学的行为分析与心理分析等理论和方法研究由婚姻、生育、死亡和社会流动五个要素组成的人口过程及其与家庭规模、结构和过程间的相互关系。目前国内已有学者注意到了社会经济因素对家庭规模与结构的影响。郭志刚教授曾应用人均收入与文盲率来研究其对总户主率的影响。结果表明教育程度对户主率的影响是存在的, 而且其作用比经济指标人均收入的作用更大。同时这一发现“对于经济大区或省、市、自治区户主率模式的分类比较研究, 毫无疑问是十分有意义的。”(郭志刚, 1994)但目前国内在这方面的研究还很少。本文拟从浙江省这个经济相对发达的省区入手, 运用标准化方法分析教育水平(文化程度)与户主率之间的关系。

一、数据及方法*

在研究户主率时, 一般我们都把它分解成下面的形式:

$$\frac{H}{P} = \frac{H}{M} * \frac{M}{AM} * \frac{AM}{A} * \frac{A}{P} \quad (1)$$

其中, H=户数, P=总人口数, M=当前已婚有配偶的男性人口数, AM=成年男性人口数, A=成年人口数

也就是说, 户主率可以用1)有配偶者成为户主的盛行程度(即立户水平); 2)结婚盛行程度(即已婚有配偶的男性人口占成年男性人口的比重); 3)成年人口的性别构成; 4)总人口的年龄构成这四个因素的乘积来表示。(曾毅, 郭志刚等, 1994)

在考察分性别户主率的因素分解时, 由于A/PM(A/PF), 即为成年人口与男性(或女性)总人口的比例所表示的意义不够明确, 因此对男性人口, (1)式可写成:

$$\frac{HM}{PM} = \frac{H}{M} * \frac{M}{AM} * \frac{AM}{PM} \quad (2)$$

对女性人口而言, 由于女性人口的粗户主率与其有无配偶(即婚姻状况)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在已婚女性人口中, 还包括了部分丧偶人口或离婚人口, 这部分人口在原先并非户主的情况下, 由于离婚或有可能成为户主而使户主人数扩大, 因此对女性人口(1)式又可表示成:

$$\frac{HF}{PF} = \frac{H}{M1} * \frac{M1}{M} * \frac{M}{AF} * \frac{AF}{PF} \quad (3)$$

其中: HM为男性户主人数, HF为女性户主人数, AM为成年男性人口, AF为成年女性

* 本文有关浙江省的数据都取自《浙江省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PM 为男性总人口，PF 为女性总人口，M1 表示女性有配偶人口。

分性别年龄别及不同文化程度别的户主率定义如下：

$$H(i, j, k) = \frac{H(i, j, k)}{P(i, j, k)} \tag{4}$$

其中：i 表示性别，j 表示年龄，k 表示文化程度。

对 (4) 式的分解与 (2) 式或 (3) 式相同。

二、浙江省总人口户主率的描述

从图 1 中我们可以看到浙江省总人口户主率随年龄而变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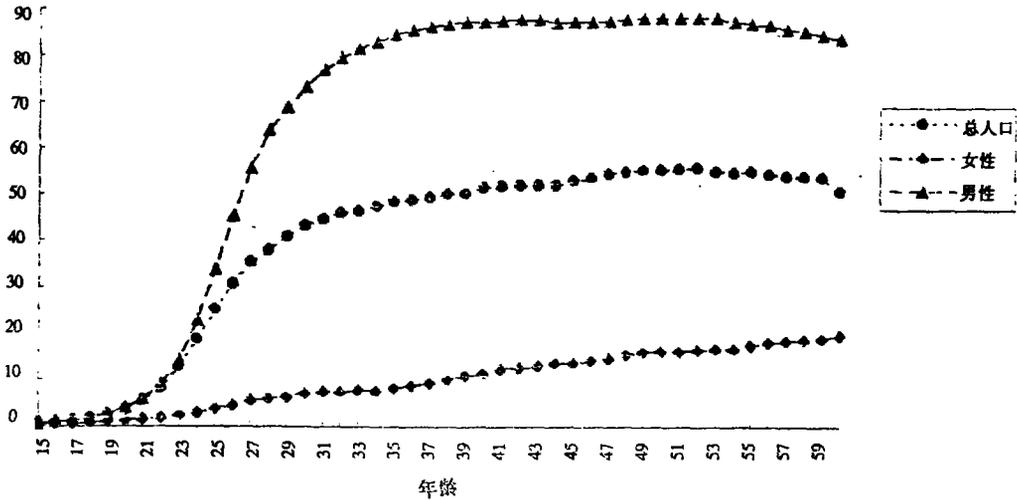


图 1 分年龄别户主率

首先，我们可以看到女性户主率明显低于男性。这应该同我国的传统文化与男女性之间不同的社会环境、社交能力有密切的联系。其次，不论男性，女性，其户主率在 55 岁以前都随年龄的增加而逐步递增；其后男性户主率则呈下降趋势，而女性户主率则仍一直缓慢地递增。这两个现象与 1987 年、1990 年全国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的变动基本相同。（郭志刚，1995）再次，25 岁以前的男性年龄别户主率都低于总人口的户主率；在 22 与 23 岁之间存在着一个跳跃性的升高；到 28 岁以后则都高于总人口的户主率。这段年龄正是男性人口结婚的峰值年龄。而女性人口的这个划分点在 35 岁，在婚龄段中女性户主率的变化并不太大。这也就是说，婚姻盛行程度对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户主率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

图 2-4 分别表示分性别年龄别及文化程度别的户主率变动情况。

(1) 具有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户主率是有差异的。文盲人口的户主率随年龄而上升的幅度与速度最小，其峰值仅为 0.43，且在老年部分并没有象其它文化程度人口的户主率那样出现下降趋势。而其它文化程度的人口仅在 30 岁以后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但变化模式基本相同。

(2) 从分性别及不同文化程度的户主率来看，男性户主率以文盲男性的户主率为最高，随着文化程度的上升而逐步降低，以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男性户主率为最低，仅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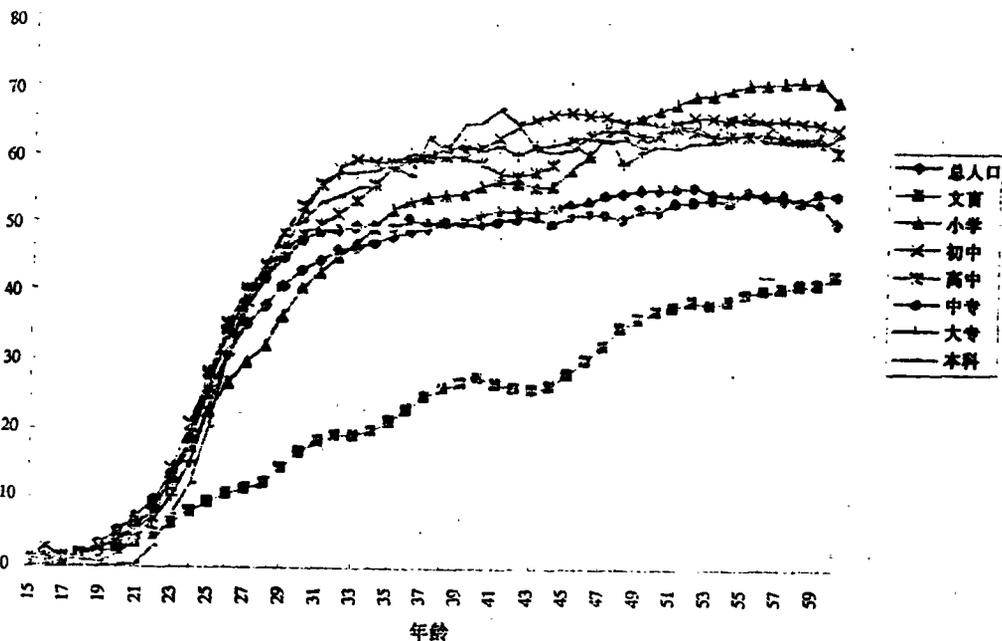


图2 分文化程度的年龄别户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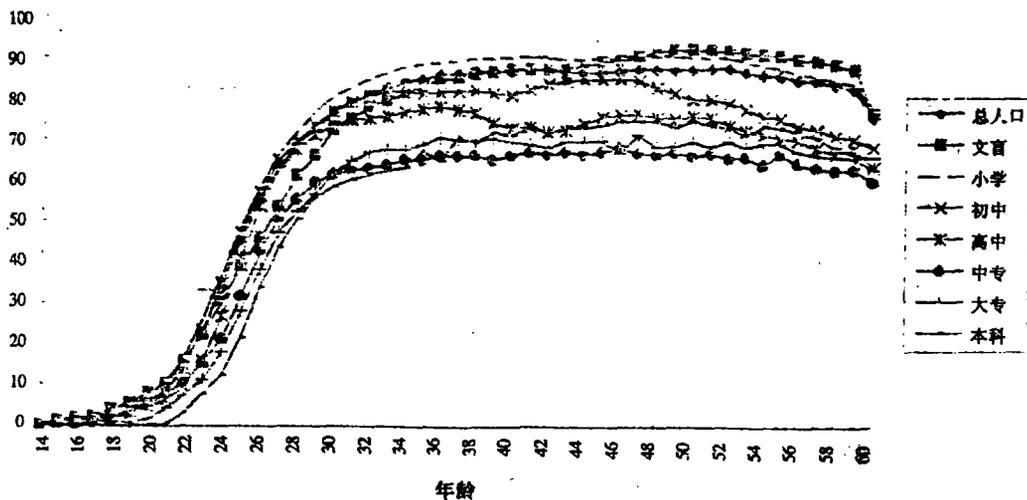


图3 年龄别男性户主率

0.4417; 其中小学与初中之间, 有一个跳跃性的降低过程。对女性人口而言, 较高的文盲女性户主率逐步随着文化程度的上升而递减, 到初中时达到最低点, 然后又逐步随文化程度的提高而提高。以具有本科学历的女性户主率为最高, 为 0.195, 也就是说在 5 个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女性中就有一人成为户主。(如图 5) 正如战捷指出“初中文化程度是妇女的生育、节育质变的‘拐点’”。同样, 我们也可以认为初中文化程度是家庭夫妇双方成为户主的“拐点”。男性人口的户主率从这个拐点开始下降, 而女性人口的户主率则开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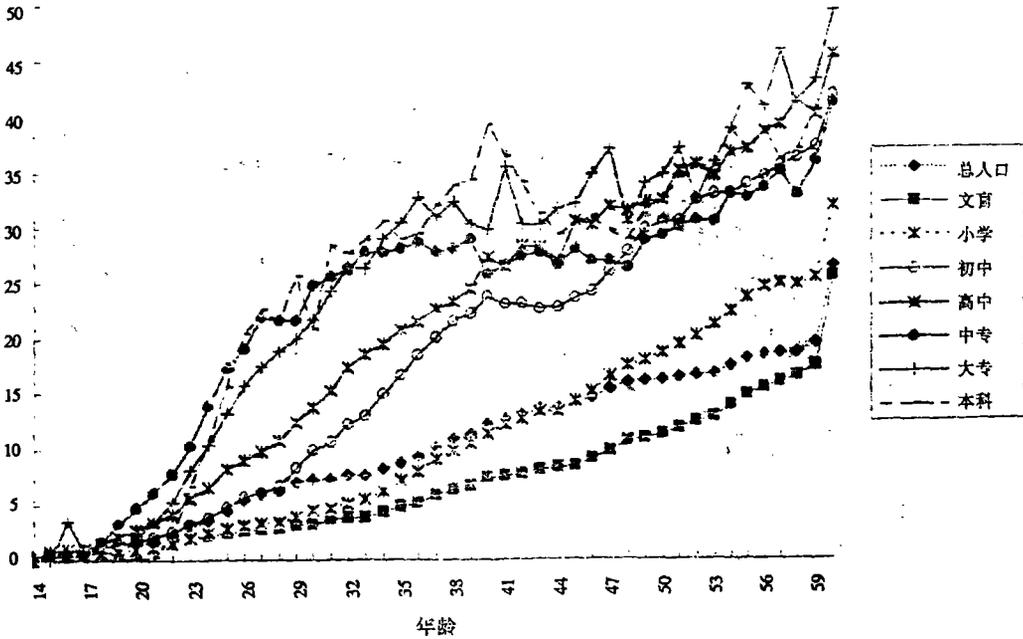


图4 年龄别女性户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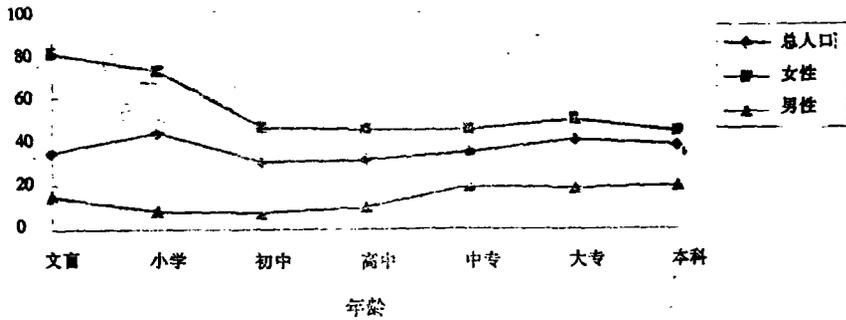


图5 各文化程度人口户主率

三、因素分析

在作因素分解之前，有两点需要说明：1) 在研究中一般都选取平均人口或以最大率的人口为标准人口。但此处由于多个因素及多种不同人口并存，使不同因素的最大率的取得并不一定是同一人口，因此本文以浙江省总人口为标准人口。2) 由于在分文化程度的户主率因素分解中，最后一项 $A/P=1$ ，即：某文化程度的成年人口占相应文化程度的总人口的比重为 1（按文化程度划分的人口都是在 15 岁以上）。同理 AM/PM （或 AF/PF ）= 1。所以，各文化程度的人口年龄构成对户主率的影响的绝对值是相同的。

1. 总人口因素分析

首先我们比较同一因素在不同文化程度人口中的作用程度。（见表 1）

(1) 结婚人口成为户主的盛行程度, 即立户水平的影响随文化程度的上升而下降, 以文盲人口的作用最大(24.43%); 以具有大专学历人口的作用最小(4.38%)。而递减的速度随文化程度的提高而变得越来越小。

(2) 婚姻盛行程度对户主率的影响都是负值, 且随文化程度的提高, 负效应也逐步增强, 且仍以初中文化程度为转折点。

(3) 成年人口的性别构成对处于文化程度两端的人口的户主率的作用分别为负的最大(-11.88%)与正的最大(13.16%)。在文盲与小学之间有着一条跳跃性的增加, 达14%之多; 小学与初中之间的增加只有2.3%; 中间三者较为接近, 但与大专、本科却相差6.2%。

其次, 各因素在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户主率差异中所起的作用。对于文盲人口与小学人口, 影响程度最大的是已婚人口成为户主的立户水平, 其作用程度超过其他因素。这就强有力地表明了传统的父系家庭体制在低文化水平人口的家庭观念中的地位。当然也不能忽视人口结构(性别结构和年龄结构)的作用。而一旦户主的文化程度提高到初中以后, 立户水平的作用也就迅速降低了。婚姻因素则成为初中、高中及中专人口的主要影响因素, 同时人口结构也占有主要地位, 其中年龄结构的影响稍大于性别结构。对于高等学历的人口, 引起户主率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婚姻因素与性别结构。这与高等文化程度的人口较高的性别比有关。再从立户水平与人口结构的比例来看,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的这一比例较高, 都大于1.5; 这说明人口结构对户主率差异的影响大于立户水平, 也说明初中文化程度是户主率模式中的一个“拐点”。

2. 分性别的户主率因素分析

我们运用(2)式对男性人口的户主率进行分解, 仅包括四项因素(如表2)。由此可见: (1) 男性人口的立户水平的差异从文盲人口的正2.22%减到大学本科人口的-7.89%, 以中专人口的立户水平差异最大, 达-9.74%; 婚姻因素作用也从低文化程度的较高水平逐步下降, 中专人口达-0.46%, 然后其余人口的作用都呈负值, 且作用的绝对值较大。从相对值来说, 立户水平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而婚姻因素与年龄结构则在初中处发生曲折。

(2) 根据表中数据, 我们可以按文化程度将男性人口划分为两类: 一类是

表1 总人口户主率差异的因素分解

文化程度	户主率差异	立户倾向	婚姻盛行程度	性别结构	年龄结构	交叉项
文盲	6.33	24.43	-3.67	-11.88	8.56	-11.10
小学	15.48	11.58	-6.16	2.19	8.56	-0.69
初中	2.28	8.175	-12.56	4.49	8.56	-6.38
高中	2.93	6.829	-11.86	4.99	8.56	-5.58
中专	6.25	7.234	-10.15	4.65	8.56	-4.05
大专	12.34	4.387	-8.743	10.81	8.56	-2.67
本科	9.86	4.922	-11.25	13.16	8.56	-5.53

表2 男性人口户主率差异的因素分解

文化程度	户主率差异	立户倾向	婚姻盛行程度	性别结构	交叉项
文盲	33.61	2.26	11.70	14.58	5.08
小学	25.41	2.22	5.76	14.58	2.84
初中	-0.69	-2.63	-9.56	14.58	-3.08
高中	-1.88	-5.62	-7.89	14.58	-2.96
中专	-2.11	-9.74	-3.78	14.58	-3.17
大专	2.67	-8.74	-4.26	14.58	-2.74
本科	-2.76	-7.89	-6.42	14.58	-3.03

中等文化程度及以下的人口,引起其户主率差异的主要作用因素是婚姻与年龄结构;另一类是中专及高等学历的人口而言,婚姻倾向不甚明显,而追求自由的欲望即单独独立的倾向则占主要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大专人口。虽然引起户主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立户倾向与年龄结构,但由于其户主率差异与大学人口的户主率差异相反,从而使作用的效应也相反。

对女性人口,我们运用式(3)进行分解(如表3),可得:

(1)立户水平和婚姻盛行程度的作用方向与户主率差异的变动趋势相同,即以文盲人口最高,降到初中人口的最低点,然后再升高。有配偶人口占已婚人口的比例除文盲人口外,则基本上在1%附近波动。但从相对值来看,小学女性人口的各因素作用有很高的比例。这一方面与它的户主率

表3 女性人口户主率差异的因素分解

文化程度	户主率 差异	立户倾向	女性已婚 有配偶	婚姻盛 行程度	年龄结构	交叉项
文盲	6.85	2.98	-1.26	1.85	2.45	0.84
小学	0.03	-2.51	0.78	0.13	2.45	-0.82
初中	-0.89	-1.33	0.99	-2.20	2.45	-0.79
高中	1.67	0.517	1.00	-1.93	2.45	-0.46
中专	10.80	7.93	1.00	-1.45	2.45	0.87
大专	10.15	7.87	0.91	-1.71	2.45	0.63
本科	11.25	9.70	0.82	-1.97	2.45	0.24

差异较小,即女性人口与女性总人口在户主率上的差异不大有关,另一方面与因素与总人口各因素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有关。在其它人口中,各因素的变动情况与绝对值的变动情况相同。

(2)根据各人口引起户主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仍可将女性人口划为两类:一类是较低文化程度的人口(文盲、小学)与较高文化程度(中专、大专及本科)的人口,她们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立户水平与年龄构成;而对中等文化程度人口来说则主要是婚姻因素与年龄构成。这可能是由于低文化女性的下意识的希望冲破传统的父权制势力与高文化女性的主动追求打破这一传统思想的作用。

四、总 结

综上所述,浙江省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户主率及其主要因素的特征如下:

1. 不同性别、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口,其户主率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2. 引起这种差异的原因,除人口结构是一个主要方面外,对不同性别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口是不同的。
3. 虽然立户倾向是不同性别人口引起户主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但其作用的方向与趋势是不同的。
4.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教育水平的提高,女性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也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使得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等人口结构将产生改变,而女性人口的立户倾向与将越来越明显,从而使总人口及女性人口的户主率模式随之而改变。这为我们对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提出了新的思考依据。

参考文献:

1. 曾毅、郭志刚等.《家庭人口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2. 李竞能.《当代西方人口学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3.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